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协议/合同

签审意见书

捐赠单位/个人			
接受捐赠种类	现金/银行汇款		设备
	药品/医用材料		其他物资
接受捐赠资助总额			
接受捐赠资助资金用途	患者救治		健康教育
	卫生技术培训		医学交流
	科学研究		服务设施建设
	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		其他符合国家制度的项目
协议/合同 份数		附件 份数	
设备科/药剂科/物流中心/总务处负责人 签审			
同意接受本项捐赠资助中涉及设备/药品/材料/资产管理的相关条例内容			
科研处/院办/行政部门负责人 签审			
确认接受本项捐赠资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			
财务处负责人 签审			
确认接受本项捐赠资助中涉及的医院财务管理事项符合国家法律和规定			
同意本协议/合同中涉及的付款条约			
内部审计负责人 签审			
确认本协议/合同中涉及的医院内部控制事项符合财经纪律			
总会计师 签审			
确认接受本项捐赠资助中涉及的医院经济管理事项符合国家法律和规定			
同意接受本项捐赠资助			
分管院长 签审			
同意本协议/合同签署			
纪检监察负责人 签审			
确认以上签审内容和流程符合职权运行廉洁风险防控要求			
院办可根据本《签审意见书》在此协议/合同上盖章			

为强化和落实廉洁风险防控的重点监督和管理措施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于2012年10月修订经济合同签订流程